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核心二期系统 风险评估咨询服务项目招商公告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采购小组受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授权，对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核心二期系统风险评估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商，现征集合格供应商参加该项目。

1、项目名称：《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核心二期系统风险评估》咨询服务项目

2、招商人简介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由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和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办公地址位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四纬路 9 号中国服务大厦三层。公司是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沈兰成；总经理：任文恺。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经营业务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

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及投资业务等。

3、项目简介及相关要求

财务公司核心二期项目涉及账户管理、存款管理、打印管理、询证与对账、客户管理、客户身份识别、业务及报表查询查询，网上金融系统等功能的业务流程的改造与优化，新增部分业务到期提示、客户评级授信、同业及投资业务线上审批、客户询证，客户存款证明，逾期利息审批、部分上报及和成员单位核对报表、与报表系统接口等功能。期望通过核心业务系统优化，不断提升业务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提升服务集团成员单位的能力，为深入推进真情服务筑牢基础。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银保监会 East 及人民银行金融数据系统等系列涉及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和评估的制度等的相关要求，需评估核心二期信息系统与公司业务发

展和监管要求的匹配度、系统的完善程度、持续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并进行相关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文件。

4、报价人资质要求

(1) 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组织。

报价人必须有良好的信用（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信用中国公示信息为准）

(2) 报价人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得少于五年。

(3) 报价人注册资金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报价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受招标人关联方控制

(4) 报价人须具有相关项目咨询经验。

(5) 报价人负责的项目经理应具备 5 年以上相关项目经验；项目主要人员应具备 3 年以上相关经验，并提供所有参与项目人员的简历。

5、成果要求

咨询目的：公司在核心系统二期项目及外部监管等方面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上述相关文件要求评估核心二期信息系统与公司业务发展和监管要求的匹配度、系统的完善程度、持续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并形成评估文件。

公司在内流程、操作及外部监管、征管、报送等方面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要求。

咨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分析、评估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风险，包括系统功能缺陷、客户信息泄露、业务中断、交易缓慢或其他因素可能造成的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系统功能方面：1、系统功能是否完善，是否能覆盖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信贷、授权授信、资金支付、转付等；2、是否能满足业务需求，能否实现信贷业务、资金支付业务线上审批，能否实现所有业务留痕，能否按照银监或人行要求形成客户明细账，能否实现通过系统与业务权限对应实现对审批业务的刚性控制；3、系统是否能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提供决策信息，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提供决策信息和进行数据分析。4、是否有监管要求的关键字段、科目配置，是否能形成客户分户总账明细账和分户账，是否能形成监管强制性要求提取的数据；5、是否能按照监管要求的报送非现场监管数据时间表形成相关数据，以便于形成报文。

系统是否有明显的缺陷，如果有，请揭示相关缺陷和相

关风险。

更新后的系统有哪些风险的可能，如客户信息泄露、业务中断、交易缓慢等造成的操作风险。

是否有相关法律风险、声誉风险及其他。

项目交付物：形成核心二期风险评估报告，其内容应包括业务影响分析，技术风险分析与评估，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剩余风险等。

6、报价文件内容

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自拟）
- (2) 授权书（格式自拟）
- (3) 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
- (4) 拟投入本项目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
- (5) 报价表

7、无效的报价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评审小组有权视其为无效报价文件：

- (1) 报价文件的授权书或承诺函未加盖公司公章的。
- (2) 报价人报价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

(3) 报价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或填写报价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报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询价标的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5) 报价人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报价人资格条件。

(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7) 报价文件缺乏真实性或其内容与采购文件有严重背离。

(8) 报价人有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询价采购活动、串通其他报价人、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报价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报价影响询价公正性的。

8、评审办法

询价评比法。

9、其他事项

(1) 若成交，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项目报价为含税价，必须提供合同约定价格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如出现预算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我公司有权终止项目或进行二次询价。

(3) 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地点和投递方式。

报价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报价文件投递地址：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四纬路9号首都机场大厦B座四层4006 邮编：100621

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2021年3月19日

(4) 本询价函未尽事宜和有关具体情况可与联系

联系人：万迎霞 联系电话：010-64557038

邮箱：wanyx@cahs.com.cn

本项目招商公告仅发布在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官网(www.cah.com.cn)“通知公告”版块。经其他渠道了解的招商信息与财务公司无关，特此告知。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1:

报价表 (格式)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单位: 万元)	
小写	大写

税费说明: 本价格包含所有费用, 除此之外无其他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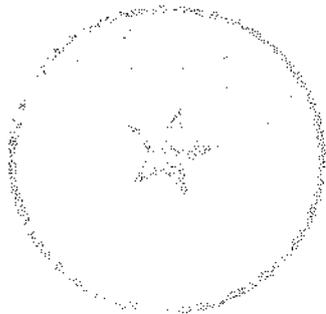
注:

- 1、此价格在有效期内和/或成交后的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 2、本价格包括投标人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义务及风险的费用、专用技术使用费、技术转让或技术支持费、技术资料、技术服务、食宿、交通、税费、运杂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资格及年限	拟任职务	主要相关工作经验	备注

备注： 1.
2.

